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延庆监狱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第一包硬件、软件及集成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C19BPA02/1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说 明	8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六 确定中标	21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9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8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延庆监狱门禁系统建设项目第一包硬件、软件及集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延庆监狱门禁系统建设项目第一包硬件、软件及集成采购

项目编号：ZC19BPA02/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麟、盖晓艳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66992-85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右安门东街7号

联系方式：范勇 010-5386003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盛麟、盖晓艳 010-63966992-85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7层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属性：货物

最高限价：无

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门禁控制器	235	台

2	二维码门禁读卡器	506	台
3	区域管控终端	11	台
4	掌纹掌静脉识别仪	4	台
5	相关配套	1	批
6	门禁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7	区域精准管控平台	1	套
8	与视频系统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9	与报警系统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10	与综合管控平台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11	与一体化运维平台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12	与警务通系统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13	楼宇门	14	套
14	监区通道门	69	套
15	监区隔离门	16	套
16	监舍区域平移门	296	套
17	监舍区域平开门	12	套
18	防火通道门	6	套
19	应急疏散门	10	套
20	六类网线	6600	米
21	控制线	2770	米
22	通讯线	2450	米
23	信号线	33000	米
24	辅材	1	批

交货期：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并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916.31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四、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五、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六、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会议室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2、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招标文件若邮购，邮寄费用到付，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 4、购买招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 (1) 单位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如需开票，请提供开票信息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且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右安门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范勇 010-53860034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业务联系人：盛麟、盖晓艳 电话：010-63966992-858 传真：010-63966992-830 邮 箱：zfcg@zzzcbj.com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916.31 万元；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保证金数额： <u>8</u> 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0701012601740541（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注：保证金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备选方案：不接受
15.1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p>(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密封):</p>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密封):</p>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单独密封)</p> <p>注: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16.3	<p>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0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会议室</p>
19.1	<p>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00</p>
21.4	<p>核心产品: 门禁控制器、二维码门禁读卡器、区域精准管控平台、监舍区域平移门</p>
24.2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p>
2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p>
30.1	<p>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p>
32.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等</p>
33	<p>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的规定下浮 20% 执行, 但最低不低于 8000 元。</p>
34.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人: 李亚洲 手机: 17777809506</p>

	<p>联系电话：010-88822502</p> <p>电子邮箱：liy@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p> <p>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章。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5.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5.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6.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6.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

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与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6.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格式二）
- 3、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三）
-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四）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供参考）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供参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
- 7、企业类型声明函
 - 7-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三）
- 8、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十四）
- 9、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十五）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9.2 **供应商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正副本分别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的相关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 11.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提供虚假资料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汇票、支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供应商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备选方案

14.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6.2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6.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6.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8.2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8.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8.5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9.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9.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0.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

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1.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1.3 条规定处理。

21.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6.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 无效投标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

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3.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的相应百分比（百分比数值见第五章），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原则

-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6.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9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第五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五章）

2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

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9.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以邮件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及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十五）。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汇票和电汇。

33.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中央政府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63966992-81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所在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门禁系统	门禁控制器	235	台
		二维码门禁读卡器	506	台
		区域管控终端	11	台
		掌纹掌静脉识别仪	4	台
		相关配套	1	批
2	应用软件 购置及开 发	门禁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区域精准管控平台	1	套
		与视频系统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与报警系统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与综合管控平台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与一体化运维平台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与警务通系统接口模块开发	1	套
3	门体	楼宇门	14	套
		监区通道门	69	套
		监区隔离门	16	套
		监舍区域平移门	296	套
		监舍区域平开门	12	套
		防火通道门	6	套
		应急疏散门	10	套
4	配套工程	六类网线	6600	米
		控制线	2770	米
		通讯线	2450	米
		信号线	33000	米
		辅材	1	批

注：

- 1、本表所有设备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2、参数描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指标描述所需，是最低配置水平

参考，不具备限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档次、配置不得低于以下参数要求，并保证整体兼容性。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节 项目背景

北京市延庆监狱始建于 1958 年，是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所属以集中关押男性老病残罪犯、精神病罪犯为主的一所中度戒备监狱。目前缺少智能化门禁系统且门体已连续运行十余年，老化严重，不能充分发挥物防、技防的技术防范手段功能和作用。为确保延庆监狱安防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划对北京市延庆监狱进行门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延庆监狱建筑功能布局中，包含两个主要区域：办公区域与监管区域。其中监管区包括：监舍楼(每栋各三层)、综合监舍楼其中分 A、B、C、D、E 区域(每个区域各三层)、精神病监区(共二层)、监区大门、会见室(共二层)、罪犯伙房、活动室、车间、工具房、大棚、猪场、鹿场、操场以及放风场等，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区域主要为监舍楼、综合监舍楼、精神病监区。

第二节 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提出的“市局—监狱—监区”的三级纵向扁平化指挥调度体系规范要求，实现市局指挥中心直接到监舍的可视化调度。延庆监狱门禁系统需要满足三级架构的指挥调度体系应用，需要与我局现有安防管控平台、门禁管理系统、卡证管理系统、人事系统、综合报警系统、运维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完成无缝对接并形成有机联动协同。

门禁系统需要实现权限设置、权限管理、区域划分和时段设置、时间管控等基本功能，并根据人事管理需要根据角色权限采取二维权限管理方式，一方面采取用户绑定角色，角色绑定功能的方式确定每个用户的在软件使用中的功能，另一方面，采取用户属性绑定数据属性的方式隔离不同用户的数据访问权限。在系统内数据隔离权限上，本项目需考虑按监狱内业务部门、监区，用户所属监狱能看到本监狱的门禁数据，用户账户所属监区，仅能看到本监区相关的门禁数据。

监狱指挥中心，需要门禁系统作为安防应急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在与安防相关系统的联动时可实现实时区域管理与控制，增强对应急处突过程的时效性与控制性。

监狱分控中心，需要能同时监视辖区内全部门禁单元的工作状态并与监狱应急指挥中心保持通信，可透过门禁控制单元对辖区各门禁模块下达控制命令，并

与视音频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等综合安防管控平台实现互相联动，为应急指挥提供数据服务支持和系统应用支撑。

监区值班室，需要门禁系统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各出入口人员合法性检测，可随时了解进出人员相关信息，随时对高危部位的门禁进行控制。还需要对门的开关状态进行实时监控，遭非法开启或者破坏时主动报警，帮助值班干警对重点通道进行管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建设门禁控制系统：主要包括 1 栋综合监舍楼、2 栋老监舍楼、1 个精神病区的楼宇门、监舍门、通道门、功能房间门等门禁控制系统；

2) 建设门禁管理系统：需要实现权限管理、门禁系统记录、发卡、消卡等功能；

3) 建设区域管控系统：需要实现一键开或关、重点区域进出分析、各监区通过集中管控触摸屏控制所管区域、对非授权人员的流动行为进行报警，达到狱内人员的精准管控。

4) 门体改造：主要包括 1 栋综合监舍楼、2 栋老监舍楼、1 个精神病监区的楼宇门、监舍门、通道门、功能房间门等 423 个门体改造；

5) 与其他业务系统接口：需要实现与安防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无缝对接并形成联动协同。

第三节 建设目标

延庆监狱门禁管理系统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实现如下业务目标：

需要实现对狱内门禁系统多级管理。监狱门禁系统建立三级管控平台，即指挥中心管控平台、监区值班管控平台、分控中心管控平台，实现分级权限，分级管控。

1、实现对犯人进行区域化管控，实时定位犯人所在区域。

2、实现升级监舍门管控自动化水平，达到分时段、全自动控制。

3、实现多权限多级别管控，协同各监区值班室、楼宇值班室、指挥中心等实时查看管控处置各种非授权通行行为。

4、实现提高夜间管理能力，保障远程管控快速精准有效。

5、实现提高数据汇总能力，将各种重点通道通行记录、重点人员通行记录，实时区域人员信息等汇总加以分析，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实时展现。

6、实现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升级改造疏散门达到远程控制、及时疏散、断电续保、断电长期可控等功能，有效改变疏散门目前存在的各种问题。

第四节 建设原则及依据

一、建设原则

延庆监狱门禁管理系统需依照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原则进行：

1. 兼容性原则：为加强统筹和整合，集约建设和维护成本，要融入北京市监狱局整体安防改造及其它建设项目当中。

2. 先进性原则：采用成熟、主流的技术构建系统平台，充分兼顾需求和技术的发展，充分考虑与其他系统的连接，建设标准的、可扩展的、开放性应用的门禁系统。

3. 可靠性原则：所采用的设备或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的需要。系统采用先进技术和架构进行设计，采用诸多故障处理机制、容错机制，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4. 可扩展性原则：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保证新功能、模块添加的方便。系统采用标准化接口、协议，在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到将来系统扩充的可行性，预留为后期进行扩展的大量接口。

5. 经济性原则：在满足用户需求、保证系统功能完善、先进、可靠的基础上，通过利用网络系统的远程控制管理功能，尽量降低系统的成本和运行、维护费用。

6. 易用性原则：系统功能强大、界面友好、软件设计人性化，易于被普通用户掌握、操作和使用。

7. 易维护性原则：系统基本上可以处于免维护工作状态，且人工维护可在远程操作，维护简单，易于管理。

二、建设依据

延庆监狱门禁管理系统规划设计必须按照但不限于如下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监狱建筑设计标准》（JGJ_446-2018）；

司法部关于《全国监狱信息化软件开发应用实施意见（2011-2013）的通知》；

《全国监狱信息化应用技术规范》（SF/T 0014-2017）；

《智慧监狱技术规范》(SFT0028-2018)；
《“智慧监狱”审核验收办法》；
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司法部《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国信息化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应急指挥联动系统业务与技术规范》SF030066-2012；
司法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司发通(2017)75号；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区内各类门管理工作的通知》；
《重要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指南》(国密局字【2009】614号)；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200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15)；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7)；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 T 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

第五节 建设要求

门禁管理系统是监狱安防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应急处突的有效管控手段。本次延庆监狱门禁管理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SF/T0028-2018“智慧监狱技术规范”》、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行业规范中的相关要求，重点部署在监管区。

项目的核心功能：生活区的干警与犯人，在干警通道、犯人通道、犯人监舍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干警办公区通道、监区楼宇通道区域的通行需要实现

授权管理，分区域管理，分时段管理，并根据管理规范要求实现各类人员出入数据统计分析。同时还需要对监狱人员信息、人员生物识别信息（掌静脉）、国密卡管理信息、门禁设备管理信息、人员进出记录信息、门禁联动报警信息、在岗情况等合法性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测，并能实现门禁权限管理、区域精准管控、系统远程管控、门禁状态监控等，以确保日常监管过程有数可查，指导检查监狱的安全工作。

一、功能要求

门禁系统作为应急指挥系统中重要的技术手段。应实现对延庆监狱监管区域各出入口的监测与远程控制，支持楼宇门管理，通道门管理、监舍门管理，实现与各安防系统的互联互通并可提供关键出入口状态信息进行辅助支持。

指挥中心、分控中心及值班室需要支持实时作业功能，能同时监视辖区内全部门禁单元的工作状态并与监狱应急指挥中心保持通信，可透过门禁控制单元对辖区各门禁模块下达控制命令；具备部门，用户和门禁卡等管理功能；能设定门禁控制器的性能参数和报警条件；能实时监视各监狱门禁及环境的工作状态，接收报警信息；可根据需要，查询监控单元采集的各种监控数据和报警信息，并在屏幕上显示或打印输出。并支持与视音频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等综合安防管控平台实现互相联动，为应急指挥提供数据服务支持和系统应用支撑。

1.1. 出入口控制管理

延庆监狱门禁系统需要基于 CPU 门禁卡、二维码门禁读卡器、掌纹掌静脉识别等技术，实现楼宇门、监区通道门、监区隔离门、监舍区域平移门、监舍区域平开门、应急疏散门、防火通道门等部位的出入管控，控制进出。

1.2. 门禁系统管理

为了满足监狱实际业务使用需求，门禁系统软件需实现多级管理。本次延庆监狱拟建监狱门禁控制系统分为三级管理结构：指挥中心、监区、分监区值班室。

门禁系统需要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制证系统对接，统一制 CPU 卡，系统可针对每张卡片及个人生物特征（掌静脉）进行分级别、分区域、分时段管理授权人员进出的活动区域。需要具备国密算法加密的 CPU 卡，认证开门。

1.3. 区域管理

延庆监狱门禁系统需实现运用二维码扫描、门禁管理等手段，实现人员精准管理。各控制中心、值班室的值班干警可以通过客户端实时查看每个门区人员的

进出情况（客户端上可以立刻显出当前开启的门号、通过人员的卡号及姓名、读卡 and 通行是否成功等信息）、每个门区的状态（包括门的开、关，非正常状态报警等），也可以在紧急状态打开或关闭所有的门区。

门禁系统需要以图形化的形式显示门禁的状态，通道、监舍及办公区根据其受控门数量，合理分区管理集中控制，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监狱各区域门禁管理制度执行。比如当前门是开启还是关闭状态，或者是门长时间打开而产生的报警状态。如果值班干警发现某个非法人员在某个区域活动，值班干警可以通过软件，强行关闭该区域的所有门，使得入侵者无法通过偷来的卡刷卡或者按开门按钮来逃离该区域，并通知相应干警赶到该区域予以拦截。

门禁系统需要实现监管区域的门在统一的时间可控制开启或关闭，值班干警可通过管理平台进行一键开门/关门操作，操作后关联的监舍门全部同时打开或关闭。

1.4 监管区内相关门体改造

根据部颁规定的相关要求，需要实现门禁一体化，设立指挥中心、监区、分监区值班室三级管控门禁系统，达到消防法规要求的隔离、防火等级、逃生等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安全，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安全等级。

延庆监狱门禁管理系统建设涉及的监管区门体及控制系统，需要配合门禁系统的建设。其中改造门体共计 423 樘。对照定额门的类型共计 7 种，具体为：楼宇门、监区通道门、监区隔离门、监舍区域平移门、监舍区域平开门、应急疏散门、防火通道门。

需要特殊说明的是部分门由于所处位置、使用功能等的特殊要求需要根据实际业务使用需求更改门的开启闭合方式，故面积可能存在微小差异，需要按照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

二、门禁控制

2.1 概述

延庆监狱门禁控制系统分为识别、控制、传输、管理等部分。

门禁控制系统主要由二维码门禁读卡器、锁体、门禁控制器、掌纹掌静脉识别仪、区域控制终端、门禁系统软件等组成。

门禁管理系统除需配置监狱门禁专用控制器、二维码门禁读卡器、区域管控

终端设备、掌纹掌静脉识别仪等核心设备以外，还需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监狱实际业务应用场景，根据指挥中心、监区分控中心、值班室等职能业务内容，依据门体建设部分的数量需求合理配备相应的监舍专用电控锁、出门按钮、系统控制器、应急通道专用锁具、通道电控锁、桌面操作控制按钮、门禁状态指示灯等配套设施，以保证延庆监狱整个门禁管理系统应用的完整运行。

2.2 门禁控制系统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监所实际需求，门禁控制点位选择原则需要考虑如下：

1) 为防止罪犯从监舍（含禁闭室、病房等）偷逃，尤其是夜晚，需要对监舍门进行严密控制，在监舍门采用专门的电动监舍门的基础上进行门禁控制，包括现场身份验证开门或分控、指挥中心远程开门；

2) 为保护分控值班室内值班干警的人身安全，防止罪犯随意进出分控值班室，需要对分控值班室进行门禁控制，采用身份验证开门和开门按钮开门；

3) 为保护罪犯谈话及亲情电话的隐私性，防止其他罪犯听取后随意宣传，造成罪犯的心理障碍，需要对谈话室门进行控制，采用门禁系统开门；

4) 为实时监控进出通道人员及防止罪犯偷逃，需要对监舍楼通道门进行门禁控制，采用双向身份验证方式开门或分控、指挥中心远程开门，紧急情况下可用钥匙开门，可实时查看和记录进出人员的信息及统计区域人数；

根据门禁控制点位选择原则，需要将监所的门禁控制点位设计如下：

2.2.1 楼宇门控制系统

疏散通道楼宇、犯人通道（干警）楼宇门、干警通道楼宇门、精神病康复监区楼宇门、前通道楼宇门、后通道楼宇门需要采用专用平开门，配置专用电控锁，并在门内、外侧墙上安装二维码门禁读卡器，实时显示该点位门禁开启关闭状态，未正常开启/关闭实时，报警到门禁管控平台，实现通行记录（包含人员通行时间、人员身份信息、人员通行权限信息、人员照片信息、人员类型信息、人员进出方向信息等）实时上传；

犯人通道楼宇门需要采用专用平开门，配置专用电控锁，并在门内、外侧墙上安装掌纹掌静脉识别仪，实时显示该点位门禁开启/关闭状态，未正常开启/关闭实时报警到门禁管控平台，需实现通行记录（包含人员通行时间、人员身份信息、人员通行权限信息、人员照片信息、人员类型信息、人员进出方向信息等）实时上传；

2.2.2 监区通道门控制系统

监区通道门需要采用专用平开门，配置专用电控锁，并在门内、外侧墙上安装二维码门禁读卡器，实时显示该点位门禁开启/关闭状态，未正常开启/关闭实时报警到门禁管控平台，需实现通行记录（包含人员通行时间、人员身份信息、人员通行权限信息、人员照片信息、人员类型信息、人员进出方向信息等）实时上传；

2.2.3 监区隔离门控制系统

监区隔离门需要采用专用电动平移门，配置监舍专用电控锁，并在门内、外侧墙上安装二维码门禁读卡器，并可实现实时显示该点位门禁开启/关闭状态，未正常开启/关闭实时报警到门禁管控平台，需实现通行记录（包含人员通行时间、人员身份信息、人员通行权限信息、人员照片信息、人员类型信息、人员进出方向信息等）实时上传；

2.2.4 监舍区域平移门控制系统

监舍区域需要采用专用电动监舍平移门，配置监舍专用电控锁，安装二维码门禁读卡器，并可实现实时显示该点位门禁开启/关闭状态，未正常开启/关闭实时报警到门禁管控平台，需实现通行记录（包含人员通行时间、人员身份信息、人员通行权限信息、人员照片信息、人员类型信息、人员进出方向信息等）实时上传；

2.2.5 监舍区域平开门控制系统

干警通道楼宇门、区域隔离门、犯人通道门、干警通道门、应急疏散门、应急疏散楼宇门、前通道楼宇门、楼梯通道、防火通道门、后通道楼宇门、晾衣间、谈话室、医疗室、晾衣间后通道门采用专用平开门，配置专用电控锁，并在门内、外侧墙上安装二维码门禁读卡器，实时显示该点位门禁开启/关闭状态，未正常开启/关闭实时报警到门禁管控平台，需实现通行记录（包含人员通行时间、人员身份信息、人员通行权限信息、人员照片信息、人员类型信息、人员进出方向信息等）实时上传；

弱电间、干警办公室、监控室采用专用平开门，并在门外一侧墙上安装二维码门禁读卡器，门内一侧安装开门按钮；实时显示该点位门禁开启/关闭状态，未正常开启/关闭实时报警到门禁管控平台，需实现通行记录（包含人员通行时间、人员身份信息、人员通行权限信息、人员照片信息、人员类型信息、人员进

出方向信息等)实时上传;

2.2.6 应急疏散门控制系统

应急疏散门需要采用专用平开门,配置专用电控锁,并在门内、外侧墙上安装二维码门禁读卡器,实时显示该点位门禁开启/关闭状态,未正常开启/关闭实时报警到门禁管控平台,需实现通行记录(包含人员通行时间、人员身份信息、人员通行权限信息、人员照片信息、人员类型信息、人员进出方向信息等)实时上传;

2.2.7 防火通道门控制系统

防火通道门需要采用专用平开门,配置专用电控锁,并在门内、外侧墙上安装二维码门禁读卡器,实时显示该点位门禁开启/关闭状态,未正常开启/关闭实时报警到门禁管控平台,需实现通行记录(包含人员通行时间、人员身份信息、人员通行权限信息、人员照片信息、人员类型信息、人员进出方向信息等)实时上传;

门禁控制点位表:

序号	类型	区域	名称	数量
1	楼宇门	D区一层	疏散通道楼宇门	1
2			犯人通道楼宇门	1
3			犯人通道(干警)楼宇门	1
4		E区一层	疏散通道楼宇门	1
5			犯人通道楼宇门	1
6			犯人通道(干警)楼宇门	1
7		1号监舍楼1层	犯人通道楼宇门	1
8			干警通道楼宇门	1
9		3号监舍楼1层	犯人通道楼宇门	1
10			干警通道楼宇门	1
11		精神病康复监区1层	精神病康复监区楼宇门	2
12		A区1层	前通道楼宇门	1
13			后通道楼宇门	1

14	监区通道门	D区一层	犯人通道	1
15			干警通道	1
16			干警办公室	1
17			弱电间	1
18			医疗室	1
19		D区二层	犯人通道	1
20			干警通道	1
21			干警办公室	1
22			弱电间	1
23			医疗室	1
24		D区三层	犯人通道	1
25			干警通道	1
26			干警办公室	1
27			弱电间	1
28			医疗室	1
29		E区一层	犯人通道	1
30			干警通道	1
31			干警办公室	1
32			弱电间	1
33			医疗室	1
34		E区二层	犯人通道	1
35			干警通道	1
36			干警办公室	1
37			弱电间	1
38			医疗室	1
39		E区三层	犯人通道	1
40			干警通道	1
41			干警办公室	1
42			弱电间	1

43			医疗室	1
44		1号监舍楼1层	犯人通道	1
45			干警通道	1
46			监控室	1
47			犯人通道	1
48		1号监舍楼2层	干警通道	1
49			监控室	1
50			犯人通道	1
51		1号监舍楼3层	干警通道	1
52			监控室	1
53			犯人通道	1
54		3号监舍楼1层	干警通道	1
55			监控室	1
56			犯人通道	1
57		3号监舍楼2层	干警通道	1
58			监控室	1
59			犯人通道	1
60		3号监舍楼3层	干警通道	1
61			监控室	1
62			犯人通道	1
63		精神病康复监区1层	干警通道	2
64			监控室	1
65			医疗室	1
66			晾衣间后通道门	1
67			犯人通道	2
68		精神病康复监区2层	干警通道	1
69			监控室	1
70			医疗室	1
71			晾衣间后通道门	1

72		A区1层	楼梯通道	3
73		A区2层	楼梯通道	3
74		A区3层	楼梯通道	3
75	监区隔离门	D区一层	中厅隔离门	1
76		D区二层	中厅隔离门	1
77		D区三层	中厅隔离门	1
78		E区一层	中厅隔离门	1
79		E区二层	中厅隔离门	1
80		E区三层	中厅隔离门	1
81		1号监舍楼1层	中厅隔离门	1
82		1号监舍楼2层	中厅隔离门	1
83		1号监舍楼3层	中厅隔离门	1
84		3号监舍楼1层	中厅隔离门	1
85		3号监舍楼2层	中厅隔离门	1
86		3号监舍楼3层	中厅隔离门	1
87		精神病康复监区1层	中厅隔离门	2
88		精神病康复监区2层	中厅隔离门	2
89		监舍区域平移门	D区一层	监舍门
90	晾衣室			1
91	储藏室			1
92	谈话室			1
93	亲情电话室			1
94	D区二层		监舍门	25
95			晾衣室	1
96			储藏室	1
97			谈话室	1
98			亲情电话室	1

99		D区三层	监舍门	25
100			晾衣室	1
101			储藏室	1
102			谈话室	1
103			亲情电话室	1
104		E区一层	监舍门	25
105			晾衣室	1
106			储藏室	1
107			谈话室	1
108			亲情电话室	1
109		E区二层	监舍门	25
110			晾衣室	1
111			储藏室	1
112			谈话室	1
113			亲情电话室	1
114		E区三层	监舍门	25
115			晾衣室	1
116			储藏室	1
117			谈话室	1
118			亲情电话室	1
119		1号监舍楼1层	监舍门	14
120		1号监舍楼2层	监舍门	14
121		1号监舍楼3层	监舍门	14
122		3号监舍楼1层	监舍门	14
123		3号监舍楼2层	监舍门	14
124		3号监舍楼3层	监舍门	14
125		精神病康复监区1层	监舍门	22
126	晾衣室		2	
127	谈话室		1	

128		精神病康复监区 2 层	监舍门	22	
129			晾衣室	2	
130			谈话室	1	
131	应急疏 散门	D 区一层	应急疏散门	1	
132		D 区二层	应急疏散门	1	
133		D 区三层	应急疏散门	1	
134		E 区一层	应急疏散门	1	
135		E 区二层	应急疏散门	1	
136		E 区三层	应急疏散门	1	
137		精神病康复监区 1 层	应急疏散门	2	
138		精神病康复监区 2 层	应急疏散门	2	
139		防 火 通 道 门	A 区 1 层	防火通道门	2
140			A 区 1 层	防火通道门	2
141	A 区 1 层		防火通道门	2	
142	合计			423	

2.3 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涉及的设备包括：门禁控制器、二维码门禁读卡器、监舍专用电控锁、开门按钮、通道专用锁具、桌面控制按钮、平移门传动设备、电动闭门器、门状态指示灯等等。

系统布线涉及水平布线，具体情况为：

二维码门禁读卡器、监舍专用电控锁、开门按钮、应急通道专用锁具、桌面控制按钮等前端门禁控制设备通过 RVV6*0.75 线缆接入到门禁控制器上，平移门传动设备、电动闭门器、监舍专用电控锁、门状态指示灯等前端门禁设备通过线缆接入到门禁控制器上，门禁控制器通过网线接入交换机经安防办公网集成到监所安防集成平台上，实现门禁刷卡、刷二维码、按钮以及远程开门，集中控制等；门禁系统与视频、报警等子系统的联动。

三、区域管理

3.1 实时监控需求

值班干警可以通过客户端实时查看每个门区人员的进出情况(客户端上可以立刻显出当前开启的门号、通过人员的卡号及姓名、读卡和通行是否成功等信息)、每个门区的状态(包括门的开关,各种非正常状态报警等),也可以在紧急状态打开或关闭所有的门区。

3.2 动态地图需求

门禁管理系统需以图形化的形式显示门禁的状态,比如当前门是开门还是关门状态,或者是门长时间打开而产生的报警状态。

3.3 强制关门需求

如果值班干警发现某个非法人员在某个区域活动,值班干警可以通过软件,强行关闭该区域的所有门,使得入侵者无法通过偷来的卡刷卡或者按开门按钮来逃离该区域,并通知相应干警赶到该区域予以拦截。

3.4 一键开门需求

对于监舍门等需要在统一的时间点开启的门禁,值班干警可通过管理平台进行一键开门操作,操作后关联的监舍门全部同时打开。

3.5 定时开门需求

门禁系统需要支持定时开门功能,可对设定的门禁在规定的时间点自动打开,同时打开前需由值班干警进行确认,方能打开。

3.6 AB门互锁需求

根据监区实际情况,要求自定义某些通道之间互锁关系,以方便、有效地控制尾随或者秩序进入。可以有效地控制罪犯偷逃的难度和速度,为监狱干警处理突发事件赢得时间。

3.7 分区管理需求

通道、监舍及办公区根据其受控门数量,合理分区管理集中控制,需要门禁系统可按照监狱各区域门禁管理制度进行实施部署并执行。

3.8 报警联动需求

门禁系统需要支持报警功能并可与视频等安防子系统进行联动。

区域点位表如下所示:

序号	区域名称	点位名称	檯数
1	D区1层	监舍平移门	25
2		应急疏散门	1
3		疏散通道楼宇门	1
4		晾衣室	1
5		储藏室	1
6		中厅隔离门	1
7		犯人通道	1
8		干警通道	1
9		犯人通道楼宇门	1
10		犯人通道（干警）楼宇门	1
11		谈话室	1
12		弱电间	1
13		亲情电话室	1
14		医疗室	1
15		干警办公室	1
16	D区2层	监舍平移门	25
17		应急疏散门	1
18		晾衣室	1
19		储藏室	1
20		中厅隔离门	1
21		犯人通道	1
22		干警通道	1
23		谈话室	1
24		弱电间	1
25		亲情电话室	1
26		医疗室	1
27		干警办公室	1
28	D区3层	监舍平移门	25

29		应急疏散门	1	
30		晾衣室	1	
31		储藏室	1	
32		中厅隔离门	1	
33		犯人通道	1	
34		干警通道	1	
35		谈话室	1	
36		弱电间	1	
37		亲情电话室	1	
38		医疗室	1	
39		干警办公室	1	
40		E 区 1 层	监舍平移门	25
41			应急疏散门	1
42	疏散通道楼宇门		1	
43	晾衣室		1	
44	储藏室		1	
45	中厅隔离门		1	
46	犯人通道		1	
47	干警通道		1	
48	犯人通道楼宇门		1	
49	犯人通道（干警）楼宇门		1	
50	谈话室		1	
51	弱电间		1	
52	亲情电话室		1	
53	医疗室		1	
54	干警办公室	1		
55	E 区 2 层	监舍平移门	25	
56		应急疏散门	1	
57		晾衣室	1	

58		储藏室	1
59		中厅隔离门	1
60		犯人通道	1
61		干警通道	1
62		谈话室	1
63		弱电间	1
64		亲情电话室	1
65		医疗室	1
66		干警办公室	1
67		E区3层	监舍平移门
68	应急疏散门		1
69	晾衣室		1
70	储藏室		1
71	中厅隔离门		1
72	犯人通道		1
73	干警通道		1
74	谈话室		1
75	弱电间		1
76	亲情电话室		1
77	医疗室		1
78	干警办公室		1
79	A区1层	前通道楼宇门	1
80		楼梯通道	3
81		防火通道门	2
82		后通道楼宇门	1
83	A区2层	楼梯通道	3
84		防火通道门	2
85	A区3层	楼梯通道	3
86		防火通道门	2

87	1号监舍楼1层	监舍平移门	14
88		中厅隔离门	1
89		犯人通道	1
90		干警通道	1
91		犯人通道楼宇门	1
92		监控室	1
93		干警通道楼宇门	1
94	1号监舍楼2层	监舍平移门	14
95		中厅隔离门	1
96		犯人通道	1
97		干警通道	1
98		监控室	1
99	1号监舍楼3层	监舍平移门	14
100		中厅隔离门	1
101		犯人通道	1
102		干警通道	1
103		监控室	1
104	3号监舍楼1层	监舍平移门	14
105		中厅隔离门	1
106		犯人通道	1
107		干警通道	1
108		犯人通道楼宇门	1
109		监控室	1
110		干警通道楼宇门	1
111	3号监舍楼2层	监舍平移门	14
112		中厅隔离门	1
113		犯人通道	1
114		干警通道	1
115		监控室	1

116	3号监舍楼3层	监舍平移门	14
117		中厅隔离门	1
118		犯人通道	1
119		干警通道	1
120		监控室	1
121	精神病康复监区 1层	监舍平移门	22
122		应急疏散门	2
123		晾衣室	2
124		中厅隔离门	2
125		犯人通道	1
126		干警通道	2
127		谈话室	1
128		医疗室	1
129		监控室	1
130		晾衣间后通道门	1
131		精神病康复监区楼宇门	2
132	精神病康复监区 2层	监舍平移门	22
133		应急疏散门	2
134		晾衣室	2
135		中厅隔离门	2
136		犯人通道	2
137		干警通道	1
138		谈话室	1
139		医疗室	1
140		监控室	1
141		晾衣间后通道门	1
合计			423

四、门体改造

投标方所提供的门体及门控制系统须满足建设方的功能要求和实际应用要求。对老化及损坏门体进行改造，需要符合但不限于《监狱建设标准》以及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达到消防法规要求的隔离、防火等级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等级。

此次升级改造涉及全部监管区域的门体及控制系统，需要配合安防、门禁系统的改造需求完成。需要改造门体共计 423 樘，包含所有门体、专用锁具、传动设备以及闭门装置等。

门型材质及设备要求如下：

4.1 楼宇门

基本情况：14 樘。具体分布于疏散通道楼宇门、犯人通道楼宇门、犯人通道（干警）楼宇门、干警通道楼宇门、精神病康复监区楼宇门、前通道楼宇门、后通道楼宇门等位置。

材质：304 不锈钢，钢板厚 $\geq 1.2\text{mm}$ ，龙骨壁厚 $\geq 1.5\text{mm}$ ，门体厚度 $\geq 50\text{mm}$ ，内部填充防火岩棉。需要安装钢化玻璃+防护栅栏。

特殊要求：

需要安装暗装闭门器；

需要中间安装机械锁；

需要在门体两侧安装门把手。

位置	楼宇门	单位
D 区一层	3	樘
E 区一层	3	樘
1 号监舍楼 1 层	2	樘
3 号监舍楼 1 层	2	樘
精神病康复监区 1 层	2	樘
A 区 1 层	2	樘

4.2 监区通道门

基本情况：69 樘。具体分布于犯人通道门、干警通道门、干警办公室门、

监控室门、楼梯通道门、弱电间门、医疗室门、晾衣间后通道门等位置。

材质：Q235B 冷轧型钢，钢板厚 $\geq 1.2\text{mm}$ ，门框壁厚 $\geq 1.5\text{mm}$ ，门体厚度 $\geq 50\text{mm}$ 内部填充防火岩棉。经前处理后富锌磷化+表面聚酯彩色粉末涂层（涂层厚度 $\geq 60\mu\text{m}$ ）。

特殊要求：

需要安装暗装闭门器；

需要中间安装机械锁；

需要在门体两侧安装门把手。

位置	监区门	樘数
D 区一层	5	樘
D 区二层	5	樘
D 区三层	5	樘
E 区一层	5	樘
E 区二层	5	樘
E 区三层	5	樘
1 号监舍楼 1 层	3	樘
1 号监舍楼 2 层	3	樘
1 号监舍楼 3 层	3	樘
3 号监舍楼 1 层	3	樘
3 号监舍楼 2 层	3	樘
3 号监舍楼 3 层	3	樘
精神病康复监区 1 层	6	樘
精神病康复监区 2 层	6	樘
A 区 1 层	3	樘
A 区 2 层	3	樘
A 区 3 层	3	樘

4.3 监区隔离门

基本情况：16 樘。具体分布于监舍楼各监区活动大厅与通道间等位置。

材质：材质 Q235B 钢板，栅栏采用 $\geq 18\text{mm}$ 圆钢，龙骨壁厚 $\geq 1.5\text{mm}$ ，门体厚度 $\geq 50\text{mm}$ ，经前处理后富锌磷化+表面聚酯彩色粉末涂层（涂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

特殊要求：

监舍门门框需要具有指示门体开、关、故障的三色指示灯；

关门过程中需要必备防夹功能，遇阻门自动倒退，三次遇阻报警，总控台显示门号；

传动方式：电动平移，平移门采用 DC24V 供电；

锁具：安装牢固的监舍专用电控锁，自动上锁，可以实现手动、电动两用的电控锁。

电动平移监室门的门扇应能在 5-8s 内完成全开启或关闭，门扇启动过程中的噪声声级应小于等于 60dB。电动平移监室门的门扇应具有防夹功能。门扇开启边任一部位遇到 14.7N-49N 阻力时门扇应能停止运行并能发出报警。

平移门体全部为栅栏。

位置	隔断门点位	单位
D 区一层	1	樘
D 区二层	1	樘
D 区三层	1	樘
E 区一层	1	樘
E 区二层	1	樘
E 区三层	1	樘
1 号监舍楼 1 层	1	樘
1 号监舍楼 2 层	1	樘
1 号监舍楼 3 层	1	樘
3 号监舍楼 1 层	1	樘
3 号监舍楼 2 层	1	樘
3 号监舍楼 3 层	1	樘
精神病康复监区 1 层	2	樘
精神病康复监区 2 层	2	樘

4.4 监舍区域平移门

基本情况：平移门 296 樘。分布于监舍、晾衣室、储藏室、谈话室等位置。

材质：材质 Q235B 钢板，钢板厚 $\geq 1.2\text{mm}$ ，龙骨壁厚 $\geq 1.5\text{mm}$ ，门体厚度 $\geq 50\text{mm}$ ，内部填充防火岩棉。

平移门体上部设观察窗，栅栏采用 $\geq 18\text{mm}$ 圆钢，

特殊要求：

监舍门门框应需要具有指示门体开、关、故障的三色指示灯。

关门过程中需要必备防夹功能，遇阻门自动倒退，三次遇阻报警，总控台显示门号。

传动方式：电动平移；平移门采用 DC24V 供电；

锁具：安装牢固的监舍专用电控锁，自动上锁，可以实现手动、电动两用的电控锁。

电动平移监室门的门扇应能在 5-8s 内完成全开启或关闭，门扇启动过程中的噪声声级应小于等于 60dB。电动平移监室门的门扇应具有防夹功能。门扇开启边任一部位遇到 14.7N-49N 阻力时门扇应能停止运行并能发出报警。

位置	监舍区域门	单位
D 区一层	29	樘
D 区二层	29	樘
D 区三层	29	樘
E 区一层	29	樘
E 区二层	29	樘
E 区三层	29	樘
1 号监舍楼 1 层	14	樘
1 号监舍楼 2 层	14	樘
1 号监舍楼 3 层	14	樘
3 号监舍楼 1 层	14	樘
3 号监舍楼 2 层	14	樘
3 号监舍楼 3 层	14	樘

精神病康复监区 1 层	25	樘
精神病康复监区 2 层	25	樘

4.5 监舍区域平开门

基本情况：12 樘。分布于谈话室、亲情电话室等位置。

材质：Q235B 冷轧型钢，钢板厚 $\geq 1.2\text{mm}$ ，门框壁厚 $\geq 1.5\text{mm}$ ，门体厚度 $\geq 50\text{mm}$ 内部填充防火岩棉。经前处理后富锌磷化+表面聚酯彩色粉末涂层（涂层厚度 $\geq 60\mu\text{m}$ ）。

特殊要求：

需要安装暗装闭门器；

需要中间安装机械锁；

需要在门体两侧安装门把手。

位置	监舍区域门	樘数
D 区一层	2	2
D 区二层	2	2
D 区三层	2	2
E 区一层	2	2
E 区二层	2	2
E 区三层	2	2

4.6 应急疏散门

基本情况：10 樘。分布于干警及罪犯的消防通道。

材质：门体材质 Q235B 钢板，门体厚度 $\geq 9\text{cm}$ ，门框材料厚 $\geq 2.0\text{mm}$ ，门板材料厚 $\geq 1.0\text{mm}$ ，门体内部填充防火岩棉；

特殊要求：

锁具：安装牢固的应急通道专用精钢锁体，自动锁闭，可以实现手动、电动两用的电控锁。

门体需满足甲级防火要求；

发生火灾断电后门体可实现按钮控制、无线控制开启；

门扇内部需要安装防火穿线管，外部采用防火管及耐火线缆；

门体表面需要静电喷涂。

位置	消防通道门	樘数
D区一层	1	1
D区二层	1	1
D区三层	1	1
E区一层	1	1
E区二层	1	1
E区三层	1	1
精神病康复监区1层	2	2
精神病康复监区2层	2	2

4.7 防火通道门

基本情况：6樘。分布于干警及罪犯的消防通道。

材质：门体材质 Q235B 钢板，门体厚度 $\geq 5\text{cm}$ ，门框材料厚 $\geq 2.0\text{mm}$ ，门板材料厚 $\geq 1.0\text{mm}$ ，门体内部填充防火岩棉；

特殊要求：

门体需满足甲级防火要求；

门体需要表面静电喷涂。

位置	消防通道门	樘数
A区1层	2	2
A区2层	2	2
A区3层	2	2

五、平台管理

通过延庆监狱门禁系统建设，需要建立指挥中心、分控中心、监区值班三级管控平台，实现分级权限，分级管控。将楼宇门、监区通道门、监区隔离门、监舍区域平移门、监舍区域平开门、应急疏散门、防火通道门实现实时监控状态，集中式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合理化利用。

5.1 门禁综合管理平台

门禁综合管理平台（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需要满足如下功能设计要求：

1) 门禁系统记录：可根据时间、门、人员查询历史记录；（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实时监控：系统管理人员登陆自己的用户密码可以通过软件实时查看每个门区域人员的进出情况（同时有照片显示）（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 基本信息管理：可对部门信息、人员信息、卡片信息、用户角色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权限管理：可对部门、人员、门、权限组进行权限分配；（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5) 设备管理：可对设备添加、删除、编辑等；（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门禁卡管理：可根据部门、警号、姓名、卡号、状态查询卡片信息；可编辑新增、修改、删除门禁卡和人员的绑定关系，以及设置门禁卡使用截止日期；（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5.2 区域精准管控平台

区域精准管控平台（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需要满足如下功能设计要求：

1) 三级管控：分控室、监区值班室、监狱指挥中心。通过专用软件系统平台，达到远程控制、远程防护、远程监控报警。系统可扩展性较强，满足监狱各门禁点位接入统一平台集中管控要求。

2) 监区门管理：通过软件可实现对本监区内监舍门的单开、单关、全开、全关，通道门、楼宇门、紧急疏散门开关。（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 监区电子地图：显示监区平面图，门的位置，实时显示门禁开关状态，门报警位置，实现精准管控。（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4) 监区人员位置信息：可以根据时间、服刑人员编号、服刑人员姓名查询经过的位置。监区只对本监区内进行门管理、监区电子地图、人员位置、监舍区

域门异常报警。（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5) 实时监控：通过软件实时查看每个门区域人员的进出情况（同时有照片显示）、每个门区域的状态（包括开关、异常报警等）。（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可以查询监舍区域门异常报警信息，对应时间、门位置。（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5.3 系统接口软件开发

本项目应用软件系统的应用需要以实际业务需求和开发任务为导向，结合本项目应用系统软件的总体规模和复杂度，并参考前期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同类系统的实际开发情况，需完成如下功能的接口开发工作：

- (1) 与视频报警系统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
- (2) 与报警系统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
- (3) 与综合管控平台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
- (4) 与一体化运维平台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
- (5) 与警务通系统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

六、项目的建设边界

1) 中标人需要负责门禁系统软件与开发，门禁系统设备、门体及相关配套附件的运输、安装、调试，并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

第六节 主要技术指标及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门禁设备	门禁控制器	卡容量：≥25000 张； 记录存量：≥50000 条 报警记录：≥10000 条 读卡器：需支持 Wiegand（韦根）等主流协议 开门方式：需支持单卡、密码、卡+密码、二维码、软件远程、按钮、定时等多种方式	235	台

		<p>标准接口：</p> <p>读卡器：≥ 4 组</p> <p>控制输出：≥ 2 组</p> <p>出门按钮：≥ 2 组</p> <p>门磁接入：≥ 2 组</p> <p>通讯接口：≥ 1 个 TCP/IP 网口</p> <p>报警输出：≥ 1 组</p> <p>火警输入：≥ 1 组</p> <p>电源输入：≥ 1 组；12v 输出接口：</p> <p>工作温度：$< 60^{\circ}\text{C}$</p> <p>环境湿度：10%~95% R.H</p> <p>工作电压：DC12V</p> <p>工作电流：$< 180\text{mA}$</p> <p>额定功率：$\leq 5\text{W}$</p> <p>断电保护：≥ 10 年</p> <p>通讯方式：TCP/IP</p> <p>门禁控制器采用具备远程操作开关门、开关火警、开关报警、锁门</p> <p>报警功能：输入报警信号，可输出 DC12V 报警信号，门锁接口状态改变。</p> <p>互锁功能：当刷卡使第一个门锁接口动作关闭后，才能刷卡使第二个锁接口动作。</p> <p>所有 Weigand 接口需要兼容 26、34 协议，具有光耦保护。</p> <p>记录功能：通过客户端软件可查看门状态、刷卡时间、刷卡地点的记录信息。</p> <p>门禁控制器需要具备多个事件的报警输出，如无效卡、无效时间、门报警、门开超时；</p>		
--	--	--	--	--

			<p>门禁可以自定义报警时间段；</p> <p>管理功能：通过客户端软件可对管理人员设置管理权限，对开门、关门、人员、发卡、卡使用时间、授权进行控制。</p>		
2	门禁设备	二维码门禁读卡器	<p>#刷卡识别距离：$\leq 4\text{cm}$（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二维码识别距离：40-300mm（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认证方式：二维码识别$\leq 0.5\text{s}$，CPU 卡识别$\leq 0.2\text{s}$</p> <p>可读卡类型：身份证卡、国密 CPU 卡</p> <p>阅读能力：可识别手机屏幕、热敏纸、打印纸上的二维码信息</p> <p>电压：DC12V</p> <p>通讯方式：需支持 Wiegand（韦根）等主流协议</p> <p>识别方式：需支持 cup 卡、二维码识别等方式</p> <p>温度：$-20-60^{\circ}\text{C}$</p> <p>需满足国标 86 型安装方式</p> <p>门禁系统需要无缝接入北京监狱管理局现有国密门禁系统，总体实现门禁统一工作密钥、统一安全识别，用户持现有国密 CPU 卡权限范围内一卡通行；</p> <p>门禁读卡器需要可装载北京监狱管理局统一发行的国密门禁工作密钥，识读北京监狱管理局现有的员工国密 CPU 卡卡号；</p> <p>现场新装门禁控制器设备能够兼容现用的国密门禁系统，实现统一授权管理，满足</p>	506	台

			北京监狱管理局统一授权管理标准。		
3	门禁设备	区域控制终端	<p>背光寿命：$\geq 50000\text{H}$；</p> <p>功率：$110\text{--}250\text{W}$；</p> <p>电压：$110\text{--}240\text{V}$</p> <p>分辨率：$\geq 1024*768$；</p> <p>显示色彩：$\geq 16\text{M}$；</p> <p>信号输入接口：需要支持 VGA、DVI、USB(触摸专用)等多类型接口；</p> <p>点距：$\leq 0.264\text{mm}$；</p> <p>显示亮度：$\geq 400\text{cd/m}^2$；</p> <p>环境湿度 $< 80\%$；</p> <p>触摸感应力度：$\leq 80\text{g}$（电容笔或指触）；</p> <p>触摸次数：≥ 4000 万次；</p> <p>响应时间：$\leq 5\text{ms}$；</p> <p>触摸方式：手感感应；</p> <p>背光寿命：$\geq 40000\text{h}$</p> <p>触摸通讯接口：≥ 1 个 USB 口；</p> <p>可视角度：$\geq \text{H}170/170$，$\geq \text{V}160/160$</p>	11	台
4	门禁设备	掌纹掌静脉识别仪	<p>认证方式：掌纹掌静脉（1：N）、组别+掌纹掌静脉（1：N）</p> <p>CPU：\geq 四核 1.8GHz</p> <p>内存：$\geq 4\text{GB}$</p> <p>存储：$\geq 32\text{GB}$</p> <p>识别精度：误拒率为 0.01%时，误受率 $< 0.0001\%$</p> <p>用户容量：最大支持 ≥ 2000 人（1：N），≥ 50000 人（1：1 或分组识别）</p> <p>识别速度：< 1 秒（1：N，$N < 1000$）</p> <p>日志存储容量：$\geq 1,000,000$ 条</p>	4	台

			<p>工作电压：12V</p> <p>额定功率：≤10W</p> <p>工作环境：</p> <p>温度：-25~60℃，湿度：3%RH~95%RH</p> <p># 防护等级：IP54（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数据接口类型需要支持：</p> <p>RJ45/USB2.0/Wiegand26、34/锁控接口；</p> <p>门铃/报警接口/出门开关接口/门磁接口等</p> <p>门锁驱动能力：最大支持12V直流电压，最大支持电流≤2A</p> <p>支持锁具类型：各种断电常开/常闭型电控锁</p> <p>显示系统：≥3.5寸工业液晶屏</p> <p>在二次开发包的支持下可实现掌纹掌静脉样本信息采集和个人身份验证，需要提供二次开发包。</p>		
5	门禁设备	相关配套	<p>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监狱实际业务应用场景，依据门体建设部分的数量需求合理配备相应的监舍专用电控锁、出门按钮、系统控制器、应急通道专用锁具、通道电控锁、桌面操作控制按钮、门禁状态指示灯等配套设施，以保证延庆监狱整个门禁管理系统应用的完整运行。</p>	1	批
6	应用软件	门禁综合管理平台	<p>#门禁综合管理平台（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p> <p>#1) 门禁系统记录：可根据时间、门、人员查询历史记录；（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p>	1	套

			<p>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 实时监控: 系统管理人员登陆自己的用户密码可以通过软件实时查看每个门区域人员的进出情况(同时有照片显示)(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 基本信息管理: 可对部门信息、人员信息、卡片信息、用户角色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 权限管理: 可对部门、人员、门、权限组进行权限分配;(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 设备管理: 可对设备添加、删除、编辑等;(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 门禁卡管理: 可根据部门、警号、姓名、卡号、状态查询卡片信息;可编辑新增、修改、删除门禁卡和人员的绑定关系,以及设置门禁卡使用截止日期;(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7	应用软件	区域精准管控平台	<p>#区域精准管控平台(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p> <p>1) 三级管控: 分控室、监区值班室、监狱指挥中心。通过专用软件系统平台,需要达到远程控制、远程防护、远程监控报警。系统需要具备较强扩展性,满足监狱各门禁点位接入统一平台集中管控要求。</p> <p>#2) 监区门管理: 通过软件可实现对本监区内监舍门的单开、单关、全开、全关,</p>	1	套

			<p>通道门、楼宇门、紧急疏散门开关。（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 监区电子地图：显示监区平面图，门的位置，实时显示门禁开关状态，门报警位置，实现精准管控。（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4) 监区人员位置信息：可以根据时间、服刑人员编号、服刑人员姓名查询经过的位置。监区只对本监区内进行门管理、监区电子地图、人员位置、监舍区域门异常报警。（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 实时监控：通过软件实时查看每个门区域人员的进出情况（同时有照片显示）、每个门区域的状态（包括开关、异常报警等）。（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 可以查询监舍区域门异常报警信息，对应时间、门位置。（需提供软件功能实现效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8	应用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	<p>1、与综合管控平台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需要与监狱原有业务系统对接，将人员信息、门禁卡信息实时同步。</p> <p>2、与视频报警系统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需要实现多级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进行远程开关门控制、实时开关门状态实时显示、刷卡信息实时上传、重点通道门视频联动。</p> <p>3、与报警系统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p>	1	套

			<p>需要将门禁运行状态、异常报警等信息上报综合报警平台，实现综合报警平台的统一报警。</p> <p>4、与一体化运维平台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需要将门禁相关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上报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门禁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及时告警，提前发出风险预警。</p> <p>5、与警务通系统接口模块的开发与对接，需要通过警务通中 APP 生成的二维码，在二维码门禁读卡器进行身份识别，实现门禁开启。</p>		
9	门体	楼宇门	<p>材质：304 不锈钢，钢板厚$\geq 1.2\text{mm}$，龙骨壁厚$\geq 1.5\text{mm}$，门体厚度$\geq 50\text{mm}$，内部填充防火岩棉。</p> <p>需要安装钢化玻璃+防护栅栏。</p> <p>特殊要求： 需要安装暗装闭门器； 需要中间安装机械锁； 需要在门体两侧安装门把手。</p>	14	套
10	门体	监区通道门	<p>材质：Q235B 冷轧型钢，钢板厚$\geq 1.2\text{mm}$，门框壁厚$\geq 1.5\text{mm}$，门体厚度$\geq 50\text{mm}$，内部填充防火岩棉。经前处理后富锌磷化+表面聚酯彩色粉末涂层（涂层厚度$\geq 60\mu\text{m}$）。</p> <p>特殊要求： 需要安装暗装闭门器； 需要中间安装机械锁； 需要在门体两侧安装门把手。</p>	69	套
11	门体	监区隔离门	<p>材质：材质 Q235B 钢板，栅栏采用$\geq 18\text{mm}$</p>	16	套

			<p>圆钢,龙骨壁厚$\geq 1.5\text{mm}$,门体厚度$\geq 50\text{mm}$,经前处理后富锌磷化+表面聚酯彩色粉末涂层(涂层厚度$\geq 60\mu\text{m}$)。</p> <p>特殊要求:</p> <p>监舍门门框应需要具有指示门体开、关、故障的三色指示灯;</p> <p>关门过程中需要具备防夹功能,遇阻门自动倒退,三次遇阻报警,总控台显示门号;</p> <p>传动方式:电动平移,平移门采用DC24V供电;</p> <p>锁具:需要安装牢固的监舍专用电控锁,可自动上锁,可以实现手动、电动两用的电控锁。</p> <p>平移门体全部为栅栏。</p>		
12	门体	监舍区域平移门	<p>材质:材质Q235B钢板,钢板厚$\geq 1.2\text{mm}$,龙骨壁厚$\geq 1.5\text{mm}$,门体厚度$\geq 50\text{mm}$,内部填充防火岩棉。</p> <p>平移门体上部设观察窗,栅栏采用$\geq 18\text{mm}$圆钢;</p> <p>特殊要求:</p> <p>监舍门门框应需要具有指示门体开、关、故障的三色指示灯。</p> <p>关门过程中需要具备防夹功能,遇阻门自动倒退,三次遇阻报警,总控台显示门号。</p> <p>传动方式:电动平移;平移门采用DC24V供电;</p> <p>锁具:需要安装牢固的监舍专用电控锁,可自动上锁,可以实现手动、电动两用的电控锁。</p>	296	套

			电动平移监舍门的门扇应能在 5-8s 内完成全开启或关闭，门扇启动过程中的噪声声级应小于等于 60dB。电动平移监舍门的门扇应具有防夹功能。门扇开启边任一部位遇到 14. 7N-49N 阻力时门扇应能停止运行并能发出报警。		
13	门体	监舍区域平开门	<p>材质：Q235B 冷轧型钢，钢板厚$\geq 1.2\text{mm}$，门框壁厚$\geq 1.5\text{mm}$，门体厚度$\geq 50\text{mm}$ 内部填充防火岩棉。经前处理后富锌磷化+表面聚酯彩色粉末涂层（涂层厚度$\geq 60\mu\text{m}$）。</p> <p>特殊要求： 需要安装暗装闭门器； 需要中间安装机械锁； 需要在门体两侧安装门把手。</p>	12	套
14	门体	应急疏散门	<p>材质：门体材质 Q235B 钢板，门体厚度$\geq 9\text{cm}$，门框材料厚$\geq 2.0\text{mm}$，门板材料厚$\geq 1.0\text{mm}$，门体内部填充防火岩棉；</p> <p>特殊要求： 锁具：需要安装牢固的应急通道专用锁体，可自动锁闭，可以实现手动、电动两用的电控锁。 门体需满足甲级防火要求；发生火灾断电后门体可实现按钮控制、无线控制开启； 门扇内部需安装防火穿线管，外部采用防火管及耐火线缆； 门体表面需采用静电喷涂。</p>	10	套
15	门体	防火通道门	<p>材质：门体材质 Q235B 钢板，门体厚度$\geq 5\text{cm}$，门框材料厚$\geq 2.0\text{mm}$，门板材料厚$\geq 1.0\text{mm}$，门体内部需要填充防火岩棉；</p>	6	套

			特殊要求： 门体需满足甲级防火要求； 门体表面需采用静电喷涂。		
16	配套工程	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主要物理参数： 导体：O.F.C 裸铜线 实芯 $\Phi \geq 0.5\text{mm}$ 绝缘：HDPE $\Phi \geq 0.90\text{mm}$ 护套：阻燃灰色 PVC， $\Phi 5.7-6.0\text{mm}$ 阻抗： $100\Omega \pm 15\%$ ，1MHz to 200MHz 传输延迟：538ns/100m max. @100MHz	6600	米
17	配套工程	控制线	规格：RVV2*2.5 导体结构（NO/MM）：49/0.25 绝缘厚度（MM）：0.8	2770	米
18	配套工程	通讯线	结构：双绞线+屏蔽网	2450	米
19	配套工程	信号线	信号线 规格：RVV6*0.75 导体结构（NO/MM）：24/0.20 绝缘厚度（MM）：0.6	33000	米
20	配套工程	辅材	线管、线槽	1	批

第七节 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及其他要求

1、实施要求

1.1 实施进度

1)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建设单位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相关图纸及实施方案；

2) 中标人需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进场报验；

3) 中标人需在设备进场报验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4) 中标人需在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工作, 并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

5)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实施进度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并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除合同文件另由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人为响应前述进度要求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承诺的供货周期与安装工期提前于前述采购人要求的, 经采购人认可后, 以投标人承诺的供货周期与安装工期为准。

1.2 设备到货

设备到货后, 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共同验货。设备到货验收时发现任何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按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1.3 安装与调试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统一组织, 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及业务割接, 在此过程中应尽量降低对现有网络业务的影响, 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 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等方案, 确保工程实施质量。对于在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提出的补充技术要求和个性化的要求, 中标人应全力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调试完成后,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 在规定的环境下, 实现正常运行, 并达到项目要求的所有功能、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若调试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货物将进行退货处理, 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1.4 系统测评

整个工程完成后由采购人指定的机构进行总体系统测评。

1.5 项目验收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测评, 合格后, 向

招标方提出对工程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待系统运行正常，招标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工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2 年。

1.6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项目”在深化设计、实施时，必须符合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等方面设计与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在验收时，必须符合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等方面设计与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要保证所选用的产品均为原厂包装产品，质量证明书需由生产厂商或投标人直接提供；

2) 运输要求

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装车、运输、卸车。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产品在装运前由中标人投保，一旦产品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中标人负责索赔。

中标人保证在确认产品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3 日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是由于什么原因造成的，都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中标人交货前需进行现场踏勘，以确保设备可以到达并卸车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如中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造成标的物无法到达并卸车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若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价格中。工程承包管理及最终验收、资料归档要在合同中注明。

本工程竣工后，中标人须向使用单位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系统链路图，通讯协议，竣工图等相关资料。中标人应提供系统售后服务保证承诺。

2、相关保障措施

1) 中标人在工程正式实施前，根据监狱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完整的实施方

案；

2) 制订完善的培训标准及培训方案，确保系统建成后能顺利地交付采购方运行使用；

3) 对每一批次的设备和材料进行严格的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 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相关的管理规定，工程的实施必须以符合监狱安全为前提；

5) 拆除原有设备时，应登记造册，按清单移交给监狱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处理；

6)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的二次开发。

3、培训要求

提供系统软件安装、设备配置和调试、相关协议、使用等培训，要求有明确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方案、培训时间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投标人应承诺：

提供本项目单项终验后所有设备 2 年免费原厂质保，软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

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要负责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采购设备保修期内的保修。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电话，电话维修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0.5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选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最长 8 小时解决问题。超过 8 小时，应提供免费原厂服务；超过 24 小时仍不能解决，中标人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原厂替代设备。

维修时投标人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商生产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用户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非新的）配件。

2)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主要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主要产品设备提供 2 年免费原厂质保，软件提供 3 年免费原厂质保和升级服务。提供原厂 7*24 小时技术支持，报修后原厂工程师 24 小时

内上门服务。

3)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日常维护、巡检；

故障电路及其他损坏设备的修理；

备件备品的购买；

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端或现场抢修；

其他必须的技术服务（例如软件的版本升级）。

5. 投标方须做出如下承诺：

1)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系统集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形，并将因此可能产生的各类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后期实施过程中，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 与其他设备供应商边界有争议时须无偿承担相关工作内容。

3) 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所有线缆须能够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4) 如若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人员须保证 80%比率保持不变。

5) 本项目中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对接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买方_____(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_____经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

效。

买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

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

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

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____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_____。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p>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p>(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p> <p>(2)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不必提供本项上述文件。</p>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提供单位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有效凭证。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原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信用记录情况	符合第二章第 21.6 条。
8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或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无效。

检查事项	条款号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5.1
未参与其他服务	1.5.2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3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3.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3.2
响应技术实质性要求	23.2

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二）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4分

技术部分：56分

报价部分：30分

2.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0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业绩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	1
	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标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投标文件质量	投标文件的制作，制定目录、编制页码、双面打印、复印件清晰，以上要求均满足得 2 分，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标注“#”功能及技术要求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即止。	16
	技术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方案，方案要符合招标人实际环境需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与原系统的一致性、兼容性，技术方案符合应用场景需求。 1、设备选型合理、实用且具有前瞻性和扩充性，	10

		<p>与原系统的兼容性好，技术方案与应用场景契合度高，系统架构合理、先进，功能模块描述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2、设备选型合理、实用且具有前瞻性和扩充性，与原系统的兼容性好，技术方案与应用场景契合度较高，系统架构较合理、先进，功能模块描述较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得 7 分。</p> <p>3、设备选型较合理，与原系统的兼容性较好，技术方案与应用场景契合度较高，系统架构较合理，功能模块描述较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得 4 分。</p> <p>4、设备选型一般，与原系统的兼容性较好，技术方案与应用场景契合度一般，系统架构一般，功能模块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p> <p>5、不提供方案或不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得 0 分。</p>	
	技术演示	<p>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所投产品性能，与原系统的一致性、兼容性，技术方案符合应用场景需求，并提供区域精准管控平台核心功能演示。</p> <p>1、演示效果完整合理、贴合监狱情况，可以指导本次项目实施；能够满足并优于监狱实际业务需求，并顺利实施，得 10 分。</p> <p>2、演示效果比较完整合理、比较贴合监狱情况，可以指导本次项目实施；能够较好满足监狱实际业务需求，并顺利实施，得 7 分。</p> <p>3、演示效果基本完整合理、贴合监狱情况，可以指导本次项目实施；能够满足监狱实际业务基本需求，并顺利实施，得 6 分。</p> <p>4、演示效果部分完整合理、比较贴合监狱情况，经后期开发可以指导本次项目实施；能够基本满足监狱实际业务需求，并顺利实施，得 1 分。</p> <p>5、不提供演示或不贴合或无法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得 0 分。</p>	10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贴合项目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范围管理方案、人力资源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沟通及文档管理方案；</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了对项目实施进度的详细规划，详细规划需针对门禁系统各类硬件、平台、系统、网络服务提供开发、安装、测试、对接、试用、验收等详细进度计划表，以及通过相关测评的工期规划。能够清晰合理规划各系统工期，制定完整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进度规划。</p> <p>1、实施管理方案完整合理、贴合监狱情况，可以指导本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整详实，能够规</p>	10

		<p>划各系统工期，能够指导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0 分。</p> <p>2、实施管理方案完整合理、贴合监狱情况，可以指导本次项目集成；进度计划较完整详实，能够规划各系统工期，能够较好指导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7 分。</p> <p>3、实施管理方案较合理、较为贴合监狱情况；进度计划较完整详实，能够规划各系统工期，能够较好指导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 分。</p> <p>4、实施管理方案一般、基本贴合监狱情况；进度计划基本完整，能够规划各系统工期，得 1 分。</p> <p>5、不提供方案或不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得 0 分。</p> <p>提供详细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人员组织安排、项目进度计划表等。</p>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所提供的维护方案具备详尽的运维作业计划、巡检计划、到场时间，对出现故障的系统维护手段合理可行。根据各投标人维护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系统维护措施科学可行得 10 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系统维护措施较科学可行得 7 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系统维护措施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或不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得 0 分。</p>	10
报价部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分值×100</p>	30 分

五、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 (1) 按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B+C。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二章第 21.2.3 项规定修正。

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平均报价的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第 23.2 项规定处理。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7.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六、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格式二）
- 3、 营业执照等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三）
-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注：

- 1、 供应商请依据上述顺序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单独装订成册。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供应商将装订在其他部分，**后果自负**。
- 3、 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选方案： (如招标文件 允许)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缴纳凭证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保证金形式如为电汇或网银转账，则需粘贴汇款凭证复印件；如为汇票形式，则需附原件。

2、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下页的格式二，将原件装订在本正本中。

2.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二）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营业执照等证明

注：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三）

（自然人无需提供）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粘贴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粘贴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注：

-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格式二），不必提供本项上述文件
- 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本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6、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

- 1、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提供单位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有效凭证。
-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本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

- 1、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本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四）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供参考）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供参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
- 7、企业类型声明函
 - 7-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三）
- 8、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十四）
- 9、履约保证金（格式十五）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12、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1、投标书（格式五）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						
总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条款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与招标文件不完全一致，则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除以上栏中列明的偏离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请在表中注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不完全一致，则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除以上栏中列明的偏离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请在表中注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企业类型声明函

7-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7-2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8、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十四）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9、履约保证金（格式十五）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包括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3、保证金退回及发票信息函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开户银行	须填写汇出保证金账户所属的开户银行
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专用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普通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信息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后附当地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到的“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2、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保证填写正确。若因填写错误造成发票无法认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重新开具发票。 3、所附资料及信息提供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此信息函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此信息函及“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标明“保证金退回及发票信息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3、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投标保证金、邮寄中标通知书、发票等，请认真填写。